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城东区南小街及中南关街街巷文化提档升级暨环境改造项目概念规划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伟荣磋商（服务）**2021-013**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东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8
七、定 标.....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
21. 成交通知.....	21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废标.....	21
23. 废标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9
格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0
格式 3：磋商函.....	31
格式 4：首次报价一览表.....	32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 9: 资格证明材料.....	37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1
格式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2
格式 15: 服务方案.....	43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4
格式 17: 最终报价表.....	45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东区文体旅游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城东区南小街及中南关街街巷文化提档升级暨环境改造项目概念规划设计（青海伟荣磋商（服务）2021-01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城东区南小街及中南关街街巷文化提档升级暨环境改造项目概念规划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伟荣磋商（服务）2021-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审额度	38.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①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②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12006室</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7350048</p> <p>邮箱地址:QHWRZBGS888@163.com</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p>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12006室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0971-7530992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735004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12006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8430000000107429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1-817534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城东区南小街及中南关街街巷文化提档升级暨环境改造项目概念规划设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伟荣磋商（服务）2021-013
3	采购人	西宁市城东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8.00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相关查询截图,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①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②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5000.00元整(大写: 伍仟元整);</p> <p>账户名: 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 0701 2010 0030 1837</p> <p>缴费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时30分以前(磋商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通过单位结算卡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户与单位结算卡的关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p>
14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PDF格式）。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1年**月**日（磋商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等方式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磋商时间	2021年12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19	磋商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4号写字楼12006室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1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通过单位结算卡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户与单位结算卡的关联证明材料。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还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还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

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

(4) 报价一览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供应商承诺函；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资格证明材料；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服务方案；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最终报价表。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以及单独提交的“首次报价表”1份；正本、副本、首次报价表均须单独封装）。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

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磋商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售后服务情况。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8）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服务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服务要求的；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

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满分100分）。

19.2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2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述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2	项目业绩（10分）	<p>提供自2017年以来完成或正在承接街区文化提升或外立面改造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p>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项目技术方案（60分）	<p>1、基础研究（10分），内容分析全面，科学性、规范性、创新性强的得10分，科学性、规范性、创新性一般的得7分，科学性、规范性、创新性不合理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规划思路（10分），思路清晰，目标合理的得10分；思路及目标一般的得7分；思路混淆，没有目标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对标案例（10分），案例分析清楚、可借鉴性强的得10分；案例分析、可借鉴性一般的得7分；案例分析凌乱、无借鉴性的不得分；</p> <p>4、专项研究（5分），研究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创新性、特色性强的得5分，较为科学合理、创新性、特色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p> <p>5、成果内容（25分），技术文件中成果含重要点位改造效果图和手绘效果图，且风格创意、文化理念符合项目定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的得5分，无成果内容不得分；</p>
4	项目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配备（10分）	<p>提供参加本项目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提供相应人员资格证、职称证。</p>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和具备建筑学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p> <p>2、拟派项目班子中：具有建筑、结构、景观、规划、给排水、道路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6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3分。（相同专业不重复得分）</p>

七、定标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0.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3.废标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人。

2、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月*日城东区南小街及中南关街街巷文化提档升级暨环境改造项目概念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伟荣磋商（服务）2021-01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40工作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五、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争端的解决

-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一、合同语言

-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最终报价表.....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满足本次服务的具体时间。

4.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伟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以来的旅游规划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15：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采购提供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格式 17：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 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审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1.1 本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谈判文件无效。所采购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计服务费、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项目概况及要求

3.1 对城东区南小街及中南关街街巷文化提档升级暨环境改造项目概念规划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其他要求

4.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40 工作日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